

董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4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在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計劃及系統發展方面積逾16年經驗，尤以財務及銀行業務為然。陳女士最初在美國開展事業，任華盛頓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間澳洲軟件公司建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本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因其傑出企業家精神而榮獲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亦是香港青少年網舍之創辦成員。香港青少年網舍為一所非牟利機構，致力於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是資訊及軟件業商會之創辦成員。該會為一所致力於提高香港軟件工業之貿易機構。

馮典聰，44歲，本集團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馮先生過去負責發展本集團之網絡及系統結合業務。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任職於香港IBM達17年，在不同業務包括技術支援、訓練、市場推廣及管理 etc. 馮先生曾任 Imaging Solution Centre 經理，該處專攻工作流程應用及圖像科技商業應用。馮先生經常就資訊科技各個題目發表演說。

梁樂瑤，47歲，軟件中心董事，負責銷售、執行及不斷改進本集團發展之各種應用軟件。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之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17年經驗。在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美國及加拿大之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

吳偉經，41歲，本公司研究及發展董事，負責研究軟件科技及執行方法，並發展本公司之軟件基建及架構。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熟識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業務。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博士為萬國寶通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之科技主管，管理為本地及全球執行之地區客戶／伺服器發展項目。

葉劍權，37歲，本公司董事及總投資主任，負責策略收購及投資。葉先生積逾10年投資經驗，曾任ChinaVest Limited (美國一所主要創業資金公司) 副總裁、佳活賓信之中國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接投資基金董事兼總經理，並為香港一所公眾公司投資主管。葉先生亦曾任職於加拿大Spectrum Mutual Fund與Richarson Greenshields及香港怡富，在投資大中華科技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大力參與中美間之創業交易。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任職長江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tom.com Limited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羅少紅，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是ChinaVest Limited營運總監，負責發展及執行於大中華之投資策略及公司市場活動。於一九九七年從香港萬國寶通銀行轉投ChinaVest。在萬國寶通銀行，劉女士任職公司銀行集團主管。劉女士在銀行業工作18年，其中4年在Bankers Trust Company任職香港信貸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子德，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大華集團工作，在商業銀行業務、貿易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郭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UOBVM)董事總經理，現時在大華集團主管管一隊負責代表大華直接投資之專才。郭先生曾任台灣大華集團國際支行分部主管及總代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學院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在一九九四至二零零零年間，則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是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orporate Niche Limited之總裁、Global Chinese CyberCapital Group及Polyspr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成員。彼為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PETRO A. Frank，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etro先生為InnoVentry主席兼行政總裁，InnoVentry為一間專門於金融服務應用系統之電子商貿公司，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Petro先生獲聘任InnoVentry之現職前，曾為Wells Fargo Bank之執行副總裁兼為CSC Index亞太區總裁，負責香港、日本及韓國之公司業務。Petro先生為紐約及加利福尼亞州簽發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文北崧，52歲，本公司業務董事。文先生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積逾29年經驗。文先生曾為Oracle大中華區及IBM大中華區之高級行政人員。文先生於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完成管理發展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高級技術經理

莫永華，38歲，本公司高級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主要涉及項目管理、可行研究及應用系統發展等方面。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梁志和，40歲，本公司高級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5年專業經驗，尤以在客戶／伺服器技術、關係數據庫、目標為本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為然。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袁焯權，39歲，本公司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4年之系統發展經驗，尤以設計銀行業務、借貸系統組合及第四代語言工具及數據模式化方法為然。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嚴光耀，36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尤以NT、視窗及UNIX，以至互聯網／內部聯網系統綜合及數據倉庫為然。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庾衛賢，34歲，本公司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專攻數據庫應用發展及項目管理。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胡永光，31歲，本公司計劃經理，負責電子銀行業務。在資訊科技行業累積8年工作經驗，專攻互聯網及網上應用。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曾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Net Fun Limited經理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保翔，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指引，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及張家敏。

郭子德先生之其他董事職銜

郭子德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目前管理新加坡以外地區之三項基金。該三項基金為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任何或全部基金均可投資於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職員

職員數目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3名全職僱員，全部駐守香港，現根據職務分列如下：

工作崗位	職員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	6
行政及辦公室支援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產品發展及執行(軟件中心)	131
系統綜合	12
訂製產品開發及顧問	22
總數	<u>193</u>

本集團亦聘用個別分包商，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自訂及系統綜合服務及保養支援。

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福利。除購股權計劃外，技術及行政人員可酌情獲發按項目計算之表現花紅。若達致個別業務目標，經理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在培訓方面，本集團有一項培訓計劃，針對香港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再培訓課程畢業生。受訓僱員若保證於本集團留任2至3年(期滿時可獲發酬金)，會獲為期3個月之全面基本培訓，內容包括軟件發展方法、標準、程式、編撰及專業操守等。完成基本培訓後，此等僱員會再獲為期3個月之特別培訓，內容集中於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知識與專門技術。

購股權計劃

為了本集團僱員及執行董事之利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內。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會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僱員對現有股份之認購權

根據購股權契據，陳美珠女士透過Passion以零代價向指定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據此，指定僱員可選擇及在下文所列條款之限制下，從陳美珠女士購入總共16,139,09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指定僱員概非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僱員購股權將於有關購股權契據之日期起計一週年之日歸屬指定僱員，其後可不時按下列方式以行使價每股股份以發售價1.0%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a)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一年內，可認購最多不超過有關僱員購股權可認購之一半股數；及
- (b)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一年內，可認購有關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根據上文(a)所述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取得之股份。

倘僱員購股權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前獲行使，則將於該日屆滿。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僱員購股權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才授出。

倘指定僱員因任何理由(包括身故)於有關購股權契據日期起12個月內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有關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當日自動失效。

倘於有關購股權契據日期後12個月後，指定僱員因：(i)身故；(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失職或若干其他因由(包括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刑事罪行)終止僱用；或(iii)指定僱員辭職等以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指定僱員可緊隨其最後任職日後一個月內根據有關購股權契據行使購股權(只限於指定僱員不再為僱員當日已獲得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